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需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德汉、高新会、饶静  
2022 年 4 月 25 日